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应参会监事5名，实际到会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